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铜陵锰业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决定转让下属铜陵锰业分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锰业”）实物资产。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与铜陵市鹏泰超细矿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鹏泰”）达成交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主业发展，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让铜陵锰业分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锰业”）实物资产。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铜陵锰业资产转让信息，公开挂牌竞价转让。经过与买家多次商谈，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与铜陵鹏泰达成交易，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见证了本次交易。

因铜陵鹏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铜陵市鹏泰超细矿粉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铜陵县西联乡东湖村

法定代表人：骆赞英

注册资本：1080 万元

经营范围：超细矿粉生产、加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包括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铜陵锰业的存货、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土地。其中：建筑物实际总面积为 5819.5 平方米，其中房产登记建筑面积为 533.5 平方米（房地权铜房字第 20060913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5701.50 平方米（铜国用[2005]第 226 号）。存货、机器设备清单参考《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铜陵锰业分公司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9]第 432 号）。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中存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部分进行了评估。对交易标中的土地部分，安徽江南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咨询报告书》（皖江房咨[2009]1 号）。

上述资产评估估价值为 666.1 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

公司以人民币 670 万元将上述标的转让给铜陵鹏泰。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采取以下分期付款方式：

（1）铜陵鹏泰在合同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 535 万元。

（2）铜陵鹏泰向公司提供剩余 135 万元转让价款的足额财产价值担保，并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前付清。

3、转让标的的交接及其它

（1）在铜陵鹏泰支付完首付 535 万元转让价款并办理完余款 135 万元财产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标的以现状交付给铜陵鹏泰。

（2）铜陵鹏泰支付完首付 535 万元转让价款并办理完余款 135 万元财产担保后，可办理标的的房地产过户手续。过户手续由铜陵鹏泰负责办理，相关过户

税费皆由铜陵鹏泰承担。

(3) 剩余款项 135 万元，如铜陵鹏泰未能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前付清的，铜陵鹏泰需支付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到付清全部款项之日间的滞纳金，滞纳金按每日 1% 计算。

(4) 铜陵鹏泰承诺全部承担公司遗留的原铜陵锰业相关环保问题及因其应负的责任和费用。

(5) 资产转让过程中及房地产权证过户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均由一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铜陵锰业分公司电解锰业务所占公司总业务比重较小，且赢利情况不佳，因此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整体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